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飛越奇積海外突發疾病調整係數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109年11月16日中壽商一字第1091116001號
承保範圍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契約
匯率風險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